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7-4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12.31		99.12.31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1,026,239	8.92	\$818,312	10.17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3	\$2,290,000	19.90	\$1,450,000	18.0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六及十	2,735,003	23.76	2,517,570	31.30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4	1,000,000	8.69	460,000	5.7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及四.3	1,362,756	11.84	2,024,778	25.17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5及十	1,534,719	13.34	529,807	6.59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二	2,078	0.02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164,037	1.43	67,522	0.84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四.4及五	1,696,685	14.75	866,310	10.77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二	179,810	1.56	74,445	0.93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98	-	-	-	20141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4及五	1,696,274	14.74	865,920	10.76
101450	借券擔保借款		366,228	3.18	87,878	1.09	201630	應付帳款		150,836	1.31	124,710	1.55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90,015	17.30	299,327	3.72	201650	預收款項		1,163	0.01	861	0.01
101630	應收帳款		47,927	0.42	17,051	0.21	201660	代收款項		14,777	0.13	12,150	0.15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200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53,068	0.46	69,092	0.86
101650	預付款項		13,926	0.12	2,572	0.03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85	-	28,672	0.36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1,593	0.27	30,794	0.38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20	151,327	1.32	4,325	0.05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4,301	1.34	628	0.0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	-	25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587,900	5.11	-	-		流動負債合計		7,236,247	62.89	3,687,529	45.8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581,774	5.06	511,957	6.36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0.01	715	0.01	20200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598,034	92.10	7,178,092	89.22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1,797	0.02	681	0.01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3000	其他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30,518	0.27	30,518	0.38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	-	-	71,027	0.88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	-	1,902	0.02
103010	土地		48,087	0.42	48,087	0.60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545	0.01	1,439	0.02
103020	建築物		4,322	0.04	4,322	0.05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6	11,264	0.10	11,098	0.14
103030	設備		172,546	1.50	150,473	1.87		其他負債合計		12,809	0.11	85,466	1.06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357	0.02	992	0.01	221000	受託買賣項淨額	四.12	-	-	6,893	0.09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5,592	0.57	61,335	0.76		負債合計		7,250,853	63.02	3,780,569	47.00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3,077)	(1.68)	(174,704)	(2.16)							
	固定資產淨額		99,827	0.87	90,505	1.13							
104000	無形資產						30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0.02	2,620	0.03	301000	股本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8	10,079	0.09	7,705	0.10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7	3,700,000	32.16	3,700,000	45.99
	無形資產合計		12,699	0.11	10,325	0.13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8	258,434	2.25	258,434	3.21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9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305,000	2.65	305,098	3.80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0.41	25,513	0.3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159,720	1.39	157,238	1.9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000	1.37	51,025	0.6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10,140	0.09	9,954	0.1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2,339	0.80	221,930	2.76
105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二及四.16	87	-	-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9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1	256,901	2.23	257,440	3.20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5	(1,307)	(0.01)	6,869	0.09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5,218	0.05	5,239	0.0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55,172	36.98	4,263,771	53.00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9	-	-	-	306000	少數股權		73	-	69	-
	其他資產合計		737,085	6.41	734,969	9.14		股東權益合計		4,255,245	36.98	4,263,840	53.00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12	27,935	0.24	-	-							
906001	資產總額		\$11,506,098	100.00	\$8,044,409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506,098	100.00	\$8,044,40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虧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459,000	29.43	\$463,222	37.66
403000	借券收入		3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0,316	1.94	53,176	4.32
421200	利息收入		141,184	9.05	127,551	10.37
421300	股利收入		57,432	3.68	47,639	3.8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73,445	4.7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49,812	3.19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416,561	26.70	357,780	29.09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63,912	16.92	120,960	9.8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7	-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6,655	1.71	25,843	2.10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13	2.67	33,912	2.76
	收 入 合 計		<u>1,560,078</u>	<u>100.00</u>	<u>1,230,083</u>	<u>100.00</u>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5,342)	(2.91)	(43,351)	(3.5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693)	(0.43)	(6,144)	(0.5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3)	(0.01)	(80)	(0.01)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10)	(0.01)	(307)	(0.02)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666,199)	(42.70)	(32,446)	(2.64)
521200	利息支出		(6,089)	(0.39)	(2,086)	(0.17)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22,217)	(1.42)	(63,499)	(5.16)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	(4,970)	(0.40)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	(11,203)	(0.9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4,586)	(0.93)	(2,908)	(0.2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4,485)	(1.57)	(18,307)	(1.49)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8,284)	(0.53)	(6,154)	(0.5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541)	(0.74)	(9,746)	(0.79)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94,097)	(6.03)	(134,318)	(10.9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9,845)	(0.63)	(2,024)	(0.16)
530000	營業費用		(691,575)	(44.34)	(659,762)	(53.65)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3)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112)	(0.97)	(9,572)	(0.78)
	費 用 合 計		<u>(1,616,358)</u>	<u>(103.61)</u>	<u>(1,006,880)</u>	<u>(81.86)</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56,280)	(3.61)	223,203	18.14
551000	所得稅費用		(16,976)	(1.09)	(1,272)	(0.10)
9130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二及四.20	<u>(\$73,256)</u>	<u>(4.70)</u>	<u>\$221,931</u>	<u>18.04</u>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損失)利益		\$(73,259)	(4.70)	\$221,930	18.04
913200	少數股權利益		3	-	1	-
	合併總(損失)利益		<u>\$(73,256)</u>	<u>(4.70)</u>	<u>\$221,931</u>	<u>18.04</u>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22				
	合併總(損失)利益		<u>稅前</u> <u>\$(0.15)</u>	<u>稅後</u> <u>\$(0.20)</u>	<u>稅前</u> <u>\$0.60</u>	<u>稅後</u> <u>\$0.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10,231	\$20,462	\$152,816	\$68,670	\$68	\$4,210,681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82		(15,28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63	(30,563)			-	
分派現金股利					(106,971)			(106,9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1,801)		(61,801)	
民國99年度合併淨利					221,930		1	221,931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69	4,263,840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2,589	10,247		1	72,83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93		(22,1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86	(44,38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76)		(8,176)	
民國100年度合併淨(損)利					(73,259)		3	(73,25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47,706</u>	<u>\$158,000</u>	<u>\$92,339</u>	<u>\$(1,307)</u>	<u>\$73</u>	<u>\$4,255,24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利益	\$ (73,256)	\$221,9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9,946	23,953
攤銷費用	4,891	6,44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22,217	63,49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	5,633	1,723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49,812)	11,203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	(10,682)
提列買賣損失	-	12,584
提列違約損失	-	16,36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69	-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1,017,853)	(205,440)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	429,619	25,720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	316,360	33,455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	2,730	22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16,239)	28,998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減少	5,100	43,832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662,022	(665,163)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4,4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078)	4,94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830,374)	(47,51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	78
債券擔保借款增加	(278,350)	(31,874)
債券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0,688)	(227,571)
應收帳款增加	(30,876)	(2,2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54)	1,9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9)	(12,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673)	14,1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6)	262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9)	-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540,000	4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5,891	(42,07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	(32,019)	(1,679)
應付債券－避險增加	313,712	21,424
應付債券－非避險增加	767,140	100,400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16	(41,19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105,366	(51,55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830,355	47,593
應付帳款增加	26,126	60,0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1	(60)
代收款項增加	2,627	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024)	(12,3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488)	(172,8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6,932	136,42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115	(414)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80	90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34,828)	59,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49	(122,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增加)	35,000	(27,33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587,9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7,993)	364,089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29,711)	(16,5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670)	(4,451)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98	(1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482)	(10,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1,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9,827)	289,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40,000	2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1,439
分派現金股利	(1)	(106,9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105	(125,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927	40,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312	777,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239	\$818,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100	\$3,471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7,100	\$3,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44,593	\$22,3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107,3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5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7人及3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直接持有其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成本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4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所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項下。

10. 無形資產

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凡適用第35號公報之資產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凡屬金融資產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3.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子公司國泰期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每年應接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備供抵償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可能遭受之違約損失或支應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自營商應按月就當月期貨交易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又此項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4.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合併個體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子公司國泰期貨則依上述規定計算及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8. 外幣交易

交易事項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而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則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	\$240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88,793	561,021
支票存款	6	1
定期存款	337,200	257,100
合 計	<u>\$1,026,239</u>	<u>\$818,312</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7%~1.345%及0.1%~1.12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8,440	\$99,073
營業證券—自營	1,916,030	915,219
營業證券—承銷	12,263	442,175
營業證券—避險	702,068	1,023,3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603	3,3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4,197	27,958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402	6,502
合 計	<u>\$2,735,003</u>	<u>\$2,517,570</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六之說明。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12.31	99.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5,000	\$100,000
減：評價調整	(6,560)	(927)
淨 額	<u>\$58,440</u>	<u>\$99,07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營業證券—自營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994,696	\$325,738
上櫃公司股票	10,388	3,082
上櫃公司債	694,806	117,545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	125,129
興櫃公司股票	108,653	202,48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07,437	124,144
小計	1,915,980	898,127
加：評價調整	50	17,092
淨額	<u>\$1,916,030</u>	<u>\$915,219</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為550,000千元。

(3) 營業證券—承銷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2,503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	442,122
小計	12,503	442,122
(減)加：評價調整	(240)	53
淨額	<u>\$12,263</u>	<u>\$442,175</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93,011	\$634,423
上櫃公司股票	113,803	328,93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39,853	39,657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50,283	10,297
小計	696,950	1,013,310
加：評價調整	5,118	10,000
淨額	<u>\$702,068</u>	<u>\$1,023,310</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期貨商	10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群益期貨(股)公司	\$44,040	\$157	\$44,197

期貨商	99.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	\$27,958	\$-	\$27,958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6)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2,756	\$2,024,778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1,362,756	\$2,024,778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90%。

4.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1,482,907	\$607,677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13,778	258,633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696,685	866,310
減：手續費收入等	(411)	(39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696,274	\$865,9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6,320
上櫃公司債	583,081	488,768
小計	583,081	505,088
(減)加：評價調整	(1,307)	6,869
淨額	<u>\$581,774</u>	<u>\$511,957</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皆為450,000千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30,518</u>	1.53%	<u>\$30,518</u>	1.5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項 目	100.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48,087	\$-	\$48,087
建築物	4,322	1,386	2,936
設備	172,546	137,464	35,082
預付設備款	2,357	-	2,357
租賃權益改良	65,592	54,227	11,365
合計	<u>\$292,904</u>	<u>\$193,077</u>	<u>\$99,827</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48,087	\$-	\$48,087
建 築 物	4,322	1,279	3,043
設 備	150,473	126,076	24,397
預付設備款	992	-	992
租賃權益改良	61,335	47,349	13,986
合 計	<u>\$265,209</u>	<u>\$174,704</u>	<u>\$90,505</u>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0.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34,834	\$6,670	\$595	\$ (6,307)	\$35,792
攤銷及減損：					
攤銷	<u>(27,129)</u>	(4,891)	-	6,307	<u>(25,713)</u>
帳面價值	<u>\$7,705</u>				<u>\$10,079</u>

項 目	99.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99.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29,783	\$4,451	\$600	\$-	\$34,83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u>(20,689)</u>	(6,440)	-	-	<u>(27,129)</u>
帳面價值	<u>\$9,094</u>				<u>\$7,7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5年攤銷。

9.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05,000千元及305,098千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59,720千元及157,238千元。

11. 出租資產

	100.12.31	99.12.31
出租資產－土地	\$242,118	\$242,118
出租資產－建築物	21,762	21,762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6,979)	(6,440)
合 計	\$256,901	\$257,440

1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12.31	99.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193	\$4,696
交割代價	1,519,623	-
應收交割帳款	949,981	2,576,989
信用交易	4,959	-
小 計	2,474,756	2,581,685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2,446,821	1,230,643
交割代價	-	1,357,935
小 計	2,446,821	2,588,578
淨 額	\$27,935	\$(6,893)

13. 應付商業本票

	100.12.31	9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2,290,000	\$1,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 額	\$2,290,000	\$1,450,000
利率區間	0.47%~0.9%	0.162%~0.5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460,000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1,000,671千元及460,198千元。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6,164	\$1,465,2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6,103)	(1,271,11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2	32,321
應付借券－避險	374,345	91,656
應付借券－非避險	960,011	211,659
合 計	<u>\$1,534,719</u>	<u>\$529,807</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0.12.31	99.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334,861	\$1,544,734
加：價值變動利益	(908,697)	(79,445)
	<u>1,426,164</u>	<u>1,465,28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78,827	1,228,663
(減)加：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552,724)	42,455
	<u>1,226,103</u>	<u>1,271,11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00,061</u>	<u>\$194,171</u>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應付借券—避險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366,452	\$65,622
上櫃公司股票	33,416	13,60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	6,933
小計	399,868	86,155
(減)加：評價調整	(25,523)	5,501
淨額	<u>\$374,345</u>	<u>\$91,656</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934,869	\$136,163
上櫃公司股票	23,387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	54,953
小計	958,256	191,116
加：評價調整	1,755	20,543
淨額	<u>\$960,011</u>	<u>\$211,659</u>

16. 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有關退休金之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100.12.31	99.12.31
1) 既得給付義務	\$818	\$970
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50	10,996
3) 累積給付義務	10,668	11,966
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277	7,316
5) 預計給付義務	16,945	19,282
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855)	(12,615)
7)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3,090	6,667
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69)	(2,201)
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156	6,632
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7)+8)+9)+10)	<u>\$11,177</u>	<u>\$11,098</u>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現率	2.0%	2.0%
薪資調整率	2.5%~3.0%	2.5%~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7.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3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70,000千股。

18.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9.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民國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6)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20.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依據民國98年5月2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0,759)	\$ 42,111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03	(35,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932	(6,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17
其他	-	29
所得稅費用	<u>\$ 16,976</u>	<u>\$ 1,272</u>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子公司國泰期貨	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u>\$ 6,458</u>	<u>\$ 2</u>
子公司國泰期貨	<u>\$ 15,263</u>	<u>\$ 14,222</u>

- ②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度 (預計)	99 年度 (實際)
本公司	<u>6.99%</u>	<u>2.71%</u>
子公司國泰期貨	<u>20.48%</u>	<u>33.33%</u>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

	100.12.31	99.12.31
87 年度以後	<u>\$ 92,339</u>	<u>\$ 221,93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1.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4,442	\$-	\$304,442	\$-	\$284,824	\$-	\$284,824
勞健保費用	-	20,792	-	20,792	-	17,950	-	17,950
退休金費用	-	14,629	-	14,629	-	13,195	-	13,195
其他用人費用	-	14,393	-	14,393	-	12,625	-	12,625
折舊費用	-	19,408	538	19,946	-	23,490	463	23,953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	4,891	-	4,891	-	6,440	-	6,440

22.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度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失	<u>\$ (56,280)</u>	<u>\$ (73,256)</u>	370,000	<u>\$ (0.15)</u>	<u>\$ (0.20)</u>

99 年度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u>\$223,203</u>	<u>\$221,931</u>	370,000	<u>\$0.60</u>	<u>\$0.60</u>

2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千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06千元外，餘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無需提列相關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0千元，與估列數差異15千元係因公司業務考量所致，業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100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權證業務發行受合格自有資本的限制，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9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4,386千元外，餘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無需提列相關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4.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6,636	\$38,635	\$860,825	\$-	\$(8,915)	\$1,377,1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05,337	10,761	25,086	-	-	141,184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41,713	-	41,713
收入合計	591,973	49,396	885,911	41,713	(8,915)	1,560,078
支出						
利息費用	312	-	5,777	-	-	6,089
折舊與攤銷	15,953	218	717	-	-	16,888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361,461	46,753	980,481	198,489	(8,915)	1,578,269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	15,112	-	15,112
支出合計	377,726	46,971	986,975	213,601	(8,915)	1,616,358
稅前部門損益	214,247	2,425	(101,064)	(171,888)	-	(56,280)
所得稅費用	-	-	-	(16,976)	-	(16,976)
稅後部門損益	\$214,247	\$2,425	\$(101,064)	\$(188,864)	\$-	\$(73,256)

99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0,040	\$74,925	\$537,064	\$-	\$(23,409)	\$1,068,620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94,896	13,924	18,731	-	-	127,55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33,912	-	33,912
收入合計	574,936	88,849	555,795	33,912	(23,409)	1,230,083
支出						
利息費用	282	-	1,804	-	-	2,086
折舊與攤銷	20,287	896	1,348	-	-	22,531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375,782	40,425	435,321	144,572	(23,409)	972,691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	9,572	-	9,572
支出合計	396,351	41,321	438,473	154,144	(23,409)	1,006,880
稅前部門損益	178,585	47,528	117,322	(120,232)	-	223,203
所得稅費用	-	-	-	(1,272)	-	(1,272)
稅後部門損益	\$178,585	\$47,528	\$117,322	\$(121,504)	\$-	\$221,931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9年6月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5.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投)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111,789	0.02%~1.345%	\$4,96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99 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646,718	0.02%~1.125%	\$3,067

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中587,900千元，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中60,000千元，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提存，帳列營業保證金，其餘皆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10,000	\$-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	10,010
合計	\$10,000	\$10,010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1,468,912	0.02%~1.345%	\$13,659

關係人名稱	99.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571,024	0.02%~1.065%	\$8,405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國泰金控(註1)	\$152,759	\$-

(註1)：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國泰金控(註2)	\$-	\$28,238

(註2)：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國泰人壽	\$511,844	\$166,345
國泰世華銀行	72,544	33,460
國泰產險	7,528	3,926
合 計	\$591,916	\$203,731

7.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100 年度		99 年度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21,702	\$5,516	\$22,272	\$4,864
國泰世華銀行	10,792	-	8,082	-
合 計	\$32,494	\$5,516	\$30,354	\$4,86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國泰人壽	保險費等	\$3,649	\$3,208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8,868	6,852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10,672	7,347
合 計		\$23,189	\$17,40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4,106	\$18,91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587,900	\$-
營業證券—自營	"	-	125,144
營業證券—承銷	"	-	442,175
合 計		\$587,900	\$567,319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避險所需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56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239	\$1,026,239	\$818,312	\$818,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8,440	58,440	99,073	99,073
營業證券淨額	2,630,361	2,630,361	2,380,704	2,380,70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2,756	1,362,756	2,024,778	2,024,7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078	2,078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96,685	1,696,685	866,310	866,31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98	198	-	-
借券擔保價款	366,228	366,228	87,878	87,878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90,015	1,990,015	299,327	299,327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應收款項	234,021	234,021	48,673	48,6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587,900	587,9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774	581,774	511,957	511,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30,518	30,518	30,518
營業保證金	305,000	305,000	305,098	305,098
交割結算基金	159,720	159,720	157,238	157,238
存出保證金	10,140	10,140	9,954	9,954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2,290,000	2,290,000	1,450,000	1,4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0,000	1,000,000	460,000	4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應付借券—避險	374,345	374,345	91,656	91,656
應付借券—非避險	960,011	960,011	211,659	211,659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4,037	164,037	67,522	67,5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810	179,810	74,445	74,44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96,274	1,696,274	865,920	865,920
應付款項	204,089	204,089	222,474	222,474
存入保證金	1,545	1,545	1,439	1,43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603	\$603	\$3,333	\$3,3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4,197	44,197	27,958	27,958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402	1,402	6,502	6,50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6,164	1,426,164	1,465,289	1,465,2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6,103)	(1,226,103)	(1,271,118)	(1,271,11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2	302	32,321	32,32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8,440	\$99,073	\$-	\$-
營業證券淨額	2,630,361	2,380,704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603	3,333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4,197	27,95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1,402	6,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774	511,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30,518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6,164	1,465,289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6,103)	(1,271,118)	-	-
應付借券－避險	374,345	91,656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960,011	211,659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2	32,321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係採「二元樹狀模型法」評價。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雖已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國泰期貨若持有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级給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子公司國泰期貨對潛在信用風險之管理，於進行交易時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減少信用風險發生率。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以具活絡市場為主，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投資之金融資產，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售)權證—本公司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2,334,861	\$-	\$1,544,734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因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皆具有活絡市場，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原則上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較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9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期貨交易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6,164	\$1,465,2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6,103)	(1,271,118)
合計	\$200,061	\$194,17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損益表	100 年度	99 年度	帳列會計科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26,028	\$(464,23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3,910,019)	(2,952,99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評價(損失)利益	(595,179)	1,74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 效利益	4,695,733	3,773,26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損失	(378,462)	(137,889)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評價損失	(4,882)	(59,34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87,651	(11,2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損失)	
— 評價利益	31,024	2,44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利益	(229)	2,75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利益—期貨	
— 評價利益(損失)	196	(19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平價值評價
合 計	<u>\$151,861</u>	<u>\$154,318</u>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本公司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0.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付(收取)之權 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41	<u>\$(31,660)</u>	<u>\$31,503</u>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111	<u>\$(39,254)</u>	<u>\$39,066</u>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20	<u>\$540,745</u>	<u>\$539,858</u>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	<u>\$(749)</u>	<u>\$778</u>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45	<u>\$112,514</u>	<u>\$113,441</u>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79	<u>\$(818,178)</u>	<u>\$815,083</u>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3	<u>\$42,157</u>	<u>\$42,402</u>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5	<u>\$(14,907)</u>	<u>\$14,883</u>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2	<u>\$966</u>	<u>\$603</u>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3	<u>\$(647)</u>	<u>\$302</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9.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付(收取)之權 利息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方	20	\$11,753	\$11,55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134	\$(183,427)	\$183,15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43	\$(136,088)	\$149,00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72	\$301,149	\$308,961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2	\$(3,391)	\$3,58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2	\$2,317	\$2,369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751	\$2,234	\$3,310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1	\$362	\$2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372	\$(13,416)	\$30,71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58	\$(9,863)	\$1,607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0.12.31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31,660	\$-
小型台指期貨	\$39,254	\$-
電子期貨	\$540,745	\$-
金融期貨	\$113,263	\$-
台股期貨	\$818,178	\$-
非金電期貨	\$57,064	\$-
台股指數選擇權	\$1,613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99.12.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櫃買期貨	\$11,753	\$-
電子期貨	\$183,427	\$-
金融期貨	\$136,088	\$-
台股期貨	\$304,540	\$-
非金電期貨	\$2,317	\$-
台股指數選擇權	\$25,875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期貨經紀商下單完成結算，故交易相對人如發生違約，其違約損失係由期貨經紀商承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66,174	\$42,49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5,340	9,110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2,649	25,657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25,185	32,066
小計	259,348	109,323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901	8,96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663	2,675
小計	4,564	11,637
合計	\$263,912	\$120,960
	100 年度	99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37,894	\$47,93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6,646	43,090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8,063	17,825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6,897	16,383
小計	89,500	125,237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130	6,21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467	2,871
小計	4,597	9,081
合計	\$94,097	\$134,318

(四)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315	30.28	\$615,062	\$8,151	29.13	\$237,462
日幣	116	0.39	45	144	0.36	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842	30.28	570,442	7,153	29.13	208,357
日幣	116	0.39	45	144	0.36	51

(五) 其他

1.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自營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0 年度		99 年度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682,284	361 倍	\$514,583	15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887		\$33,210			
17	流 動 資 產	\$673,185	406 倍	\$536,782	16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659		\$32,982			
22	業 主 權 益	\$682,284	171%	\$514,583	129%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37,968	822%	\$471,837	628%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77,586		\$75,1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0 年度		99 年度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773,886	54 倍	\$738,745	61 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4,308		\$12,194			
17	流 動 資 產	\$2,460,133	1 倍	\$1,374,125	1 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2,163,850		\$1,104,211			
22	業 主 權 益	\$773,886	387%	\$738,745	369%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200,000		\$2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426,663	361%	\$397,695	356%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118,193		\$111,767			

2.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2) 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由於交易係採保證金方式，若顧客未依合約履行義務將可能產生風險。子公司國泰期貨為求防止及降低前述風險，對期貨交易人係先收足交易保證金，始接受交易之委託；未平倉之部位按國內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且子公司國泰期貨依客戶期貨交易之額度、部位之市價狀況、國內外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風險。

(3) 專屬期貨顧問業務之特有風險：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民國100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4.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事項：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金額	
	本公司	國泰期貨
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33,146	\$33,149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773,814	773,887 (註)

註：民國100年度母子公司沖銷差異為\$73係由少數股權所產生。

(六) 證券業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自民國102年起提前適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左麗玲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室、 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室、 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管理處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會計準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137,529,522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8,632,380	0.0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2,759	註2	\$-	無	\$-	無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其主要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54,706	註四	3.95%
0	"	"	1	應收帳款	1,774	"	0.02%
0	"	"	1	應付帳款	115	"	-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28,205	"	1.86%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9	"	0.11%
0	"	"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0	"	0.02%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52	"	0.04%
0	"	"	1	營業費用	1,527	"	0.10%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4,706	"	3.95%
1	"	"	2	應付帳款	1,774	"	0.02%
1	"	"	2	應收帳款	115	"	-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28,205	"	1.86%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862	"	0.06%
1	"	"	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20	"	-
1	"	"	2	電腦資訊費	1,318	"	0.09%
1	"	"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91	"	0.02%
1	"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27	"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 296號17樓	期貨業務	<u>\$710,406</u>	<u>\$710,406</u>	64,994	99.99%	<u>\$773,814</u>	<u>\$33,149</u>	<u>\$33,146</u>	<u>\$-</u>	<u>\$8,664</u>	子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